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助理 鄭茹方  
電話：03-5220097  
電子信箱：05344@ems.hc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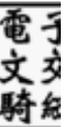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0640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研習計畫、報名表各1份 (376580000A\_1120064046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20064046\_ATTACH2.ods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教育部112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（講師）培訓課程」之研習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00383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規劃與推動，提升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及成效，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旨揭培訓課程。
- 三、112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採分階課程辦理，初階課程旨在培養社群召集人之領導力、對話模式及對話技巧；進階課程著重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轉型之素養與動能；高階課程在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永續發展之素養與動能。
- 四、旨揭培訓課程重點如下（詳見附件研習計畫）：
  - (一)課程期程自112年6月至8月舉行，於北、中、南、東分區



辦理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；另離島地區因人數較少，由該部逕予辦理社群召集人培訓。

(二) 推薦培訓之教師須具備以下任一資格：

- 1、曾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，並具有初階以上專業回饋人才講師資格。
- 2、曾擔任國教輔導團員、地方輔導群教師或各縣（市）優秀教師（super教師、薪傳教師）。
- 3、曾獲師鐸獎、教學卓越獎、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之教師。
- 4、曾擔任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或曾參與社群，並獲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薦派之教師或校長。

(三) 建議分階段課程參與對象：

- 1、初階課程：適合首次參加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之學員。
- 2、進階課程：適合已參加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初階課程並完成認證之學員。
- 3、高階課程：適合已參加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進階課程並完成認證之學員。

五、請各校薦派跨領域、主題及各領域符合資格之教師參與培訓。

- (一) 北區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宜蘭縣。
- (二) 中區：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。
- (三) 南一區：嘉義縣、嘉義市。
- (四) 南二區：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。

(五)東區：花蓮縣、臺東縣。

六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
(一)各校薦派統一報名：即日起至112年5月1日（星期一）前受理報名。請各校承辦人將附件之「培訓課程縣市報名表單」（excel檔）填寫完畢後回傳至本府課發中心承辦人員之信箱。

(二)教師個人上網填寫報名：請於112年5月10日（星期三）前至google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（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pei.edu.tw/2023>）。

七、課程相關資訊參考（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pei.edu.tw/2023>）。

八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陳鈺珊小姐，聯絡方式如下。

(一)電話：(02)2311-3040轉8435。

(二)e-mail：[cys3150@go.utapei.edu.tw](mailto:cys3150@go.utapei.edu.tw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